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4-07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沃尔核材,证券代码:002130)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查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德德酒 公告编号:2024-050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捐赠股份进展暨签订《关于〈捐赠协议〉第二次捐赠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捐赠情况概述

为积极履行企业家社会责任,支持教育事业发展,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于2023年4月17日签署《捐赠协议》,天佑德集团拟分五批次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总计价值1亿元人民币市值,捐赠股票均为无限流通股。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天佑德集团于2023年4月17日首次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4,101,200股,并于2023年5月17日完成首次捐赠的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获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捐赠股份的公告》(2023-020)、《关于控股股东捐赠股份的进展公告》(2023-037)。

近日,公司收到天佑德集团通知,天佑德集团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关于〈捐赠协议〉第二次捐赠的补充协议》,确定第二次捐赠日为2024年12月16日,由天佑德集团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4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编号:2024B06970),公司生产的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规格:2ml:0.2g(20万单位)】(按C7H7PN7O7计)【以下简称“该药品”】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0.2g(20万单位)【按C7H7PN7O7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3021538

药品注册编号:YBH3167202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

- 变更原料药和辅料供应商;
- 变更药品处方和生产工艺;
- 变更药品质量标准;
- 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 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 and 说明书所附执行,按各相关内容与说明书记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2个月。

三、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原研公司是日本日医工株式会社,商品名“Nichiiko”。该药品在中国国内已有100多家厂家获批上市,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版甲类品种。硫酸阿米卡星是一种氨基糖苷类抗生素,临床适用于铜绿假单胞菌及其他假单胞菌、大肠埃希菌等敏感革兰阴性杆菌与葡萄球菌属(甲氧西林敏感株)所致

严重感染,如菌血症或败血症、细菌性心内膜炎等。

公司于2002年10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2ml:0.2g)《药品注册批件》,于2023年7月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该药品的境内生产药品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7月13日获得受理,并于近日获得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批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药智网显示,通过国家药监局一致性评价的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厂家包括本公司共15家。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规格:2ml:0.2g)已纳入国家第十批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目前拟中标企业有6家,分别是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信特药业有限公司、杭州沐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中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生产)、新乡市常乐制药有限公司、遂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根据第十批国家集中采购文件要求,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4家及以上的,首年约定采购量按报量的70%计算基数,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规格:2ml:0.2g)约定采购量为3,004.52万支,拟中标价格在0.63~0.76元/支之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人民币约525.69万元(未经审计)。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的,允许其在说明书和标签上予以标注,并在临床应用、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18号),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该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该药品的市场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由于药品销售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8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的通知,众兴集团拟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其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及水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并于2024年11月14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众兴集团变更为水发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发集团将新增一致行动人燃气集团。

众兴集团拟将所持上市公司120,950,36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6.35%)转让给水发集团、燃气集团,其中,向水发集团转让上市公司11,768,93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4.35%),向燃气集团转让上市公司9,181,41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新增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次、本次协议转让进展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协议转让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收到收购方水发集团和燃气集团《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截至目前,股份协议转让事宜正在推进中,2024年12月9日,众兴集团解除了其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质押,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股份协议转让事宜正在推进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过户登记,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4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何政、赵衍刚,项目质量复核人为肖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变更后,公司收到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赵衍刚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大信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王丽娟接替赵衍刚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其他相关说明
-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王丽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2022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吉林省大通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

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联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王丽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王丽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成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捐赠协议〉第二次捐赠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格拉默”)。
- 公司本次为格拉默新增担保的金额约为3.12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为格拉默担保的金额约为47.76亿元人民币(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4年12月16日汇率折算,下同,含本次)。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格拉默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0日,格拉默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行宁波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联合牵头的银团签署了《贷款协议》,用上述银团贷款的人民币用以置换德国商业银行(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的部分欧元贷款。

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格拉默拟与浦发行宁波分行签署货币互换的相关文件,锁定后续格拉默以欧元偿还该人民币贷款的汇率。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浦发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对2024年4月12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进行了修订,将原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增加3.12亿元(增加后,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变更为23.12亿元,并计划将上述货币互换业务纳入最高额保证范围。原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次是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6.76亿元和22.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格拉默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格拉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
成立日期:	1982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	德国巴伐利亚州格拉默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座椅及内饰件和座椅及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交付、销售

(二)格拉默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59,226,238.24	12,095,568,597.26
负债总额	10,204,118,394.15	9,952,366,230.6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55,107,844.09	2,143,202,366.65
流动资产	6,546,294,283.89	6,843,744,280.00
非流动资产	1,726,106,844.09	2,452,192,366.26
流动资产	2024年1-9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649,993,076.97	17,723,289,062.01
净利润	-606,383,110.10	22,389,081.00

注:上述数据为格拉默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宁波继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峰”)100%股权,宁波继峰间接持有格拉默88.11%的表决权,格拉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担保人:公司
- 被担保人:格拉默
- 债权人:浦发行宁波分行
- 增加担保金额:3.12亿元(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由原20亿元变更为23.12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是为满足格拉默信贷业务需求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降低格拉默的汇率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5.04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4.87%,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关联方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关于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公告名称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限的公告
公告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2月20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B类的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仅适用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金额大于500万元,按申请金额由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5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将被全额确认失败。

(4)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5)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otcn.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特点,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存款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202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2月2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4年12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2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12月20日起,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1)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址:www.gotcn.com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四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穗纯债3个月
基金代码	003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30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30日
申购截止日	2024年12月30日
赎回截止日	2024年12月30日

注:(1)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末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不含该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日(不含该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末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不含该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间为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3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2024年12月30日15:00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4年12月31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第二十四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第二十四次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注: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5月2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自2020年5月29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其中,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投资养老金为目的的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金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